

第一批京津冀医联体名单公布

我市4家医疗机构入选

本报讯(记者 虎维双)记者近日从市卫健委获悉,第一批京津冀医联体名单公布,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,深化医疗合作,

着力提升京津冀地区医疗服务协同能力。我市4家医疗机构入选。

近日,河北省卫健委、北京

市卫健委、天津市卫健委联合印发《关于确认第一批京津冀医联体名单的通知》,确认了40个京津冀医联体。其中,沧州有4家

医疗机构入选。北京安贞医院与沧州市中心医院,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与沧州市人民医院,天津市儿童医院与沧州市妇幼保健院,

天津市眼科医院、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与黄骅市人民医院分别建立医联体。

沧州高新区东区管理服务中心为流动商贩“安家”

设置便民疏导区 可容纳60个摊位

本报讯(记者 张倩 通讯员 王玲玉)“谢谢你们,让我们流动商贩有了‘家’。”近日,明珠商贸城、弘仁里两个疏导区内的商户代表,来到沧州高新区东区管理服务中心执法大队表示感谢。

“沧州高新区内明珠商贸城、弘仁里、紫御华府、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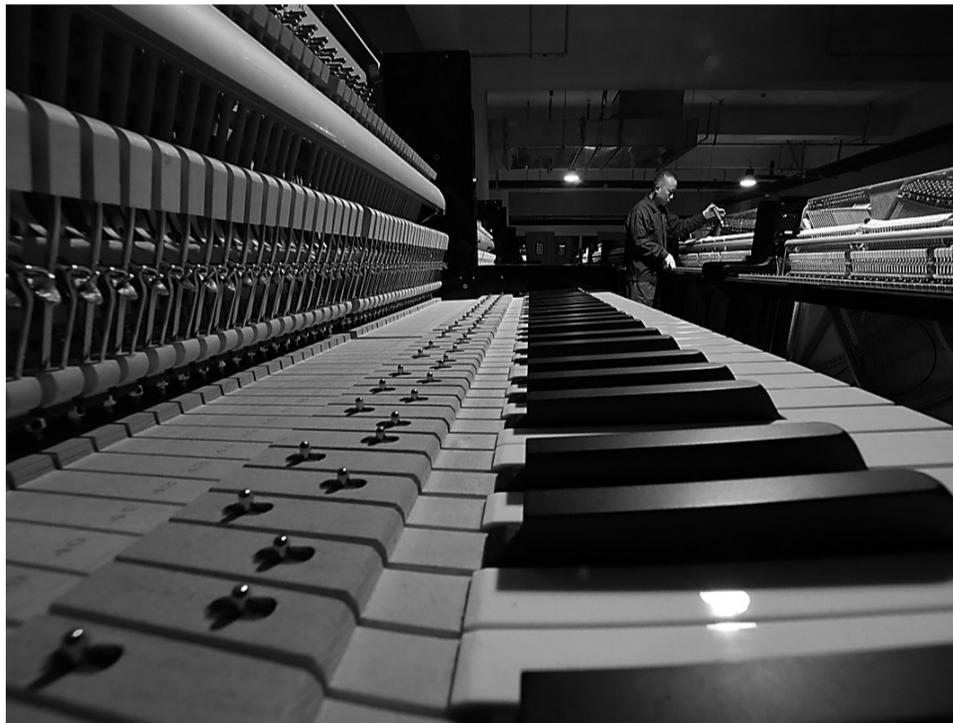
成和园等区域车流量较大,外来人口较多,游商闪商占道经营现象一度比较严重,交通极为不便。”沧州高新区东区管理服务中心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工作人员执法时耐心劝导,但难以从根源上解决问题。

“我们在对流动商贩进行

劝导的过程中,认真倾听他们的诉求,详细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,他们充分考虑流动商贩的实际问题,在征询商贩、附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因地制宜科学设置了两个便民疏导区,分别位于弘仁西路和明珠商贸城A座东南停车场。两个疏导区

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,可容纳60个摊位,真正让流动商贩有了“家”。

“经营者需提交健康证,经营时需铺设地垫,确保周边环境整洁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,他们同时建立了相关制度,加强对便民疏导点的管理。



黄骅港

吞吐量连续4年突破3亿吨

本报讯(记者 李圣哲)2023年,黄骅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.3亿吨,同比增长4.99%,连续4年突破3亿吨。其中,煤炭完成2.2亿吨,同比增长1.54%,煤炭下水量居全国第一。

2023年,黄骅港上升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,首个万吨级液化码头建成开放,首个港口铁路中心站建成投用,煤炭港区7万吨级双向航道成功首航,港口与腹地之间的通道更加畅通便捷,辐射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2024年,黄骅港将围绕“多功能、综合性、现代化大港”和“西煤东运、北煤南运的重要枢纽港口”定位,抢抓沿海经济带建设发展机遇,不断优化港口功能布局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完善集疏运体系,开辟内外贸新航线。

1月19日,工人在肃宁县一家钢琴企业的生产车间工作。

近年来,肃宁县依托区位优势,引进京津等地的印刷、乐器等文化企业,打造文化产业集群,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据介绍,目前该县共有乐器制造、图书印刷发行、服装设计等文化企业200多家,年产值达80亿元。

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

泊头一女子不慎摔到脑部

出租车化身“救护车” 紧急救助伤者

本报讯(记者 李圣哲 通讯员 郑津东)日前,泊头一辆出租车化身“救护车”,急送伤者就医,连车费也没收。伤者出院后,通过车牌号辗转找到出租车司机赵志勇致谢。

当天晚上7点40分,泊头市中航出租车有限公司的出租

司机赵志勇像往常一样出车,行到泊头市信誉楼商厦附近时,听到电召平台的呼叫:“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近有人受伤,着急去医院……”他立即响应,一边联系伤者询问情况,一边快速向现场驶去。

到达现场后,赵志勇看到一

名40多岁的女子呕吐不止,旁边有几个人架着她。据了解,这名女子不慎摔倒,磕到了脑部。赵志勇急忙和伤者的朋友一起,将她抬到车上。随后,他驾驶出租车以最快的速度前往医院。

到达医院后,赵志勇推来轮

椅,将伤者送进急诊室。看到医生实施救治后,他才放心离开。

这名女子出院后,辗转得知是赵志勇第一时间送她就医,而且连车费也没收。她联系到赵志勇表达谢意。赵志勇淡淡地说:“这不算什么,任何一个出租车司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这么做的。”

献县一男子二次酒驾被拘留

本报讯(通讯员 高志强 记者 苏少静)近日,献县一名男子二次酒驾,结果被拘留。

当天22时许,献县交警大队民警在献县本斋路第三实验小学附近执勤时,对小轿车驾驶员李某进行酒精检测。经检测,李某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民警进一步核查得知,李某去年6月份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。

最终,李某因再次酒驾,被公安部门依法处以拘留5日、罚款1000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。

发现车没锁 窃贼开“盲盒”

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

本报讯(记者 代苗苗 通讯员 朱小妹 刘国贞)“开盲盒”式盗窃您听说过吗?不法分子不砸不撬,趁四下无人偷偷拉动车门。如果遇上车主忘记锁车,“盲盒”就被打开了。李某以这样的方式窃取青县车主赵

某车内的1.6万余元现金,最终获利。

事发当日凌晨5时30分,李某溜进青县某小区,通过拉动车门的方式,发现一辆SUV新能源汽车没锁,当场盗走车内的1.6万余元现金。

车主赵某发现后急忙报警。青县公安局民警抽丝剥茧,揪出了犯罪嫌疑人李某,并在其住所查获被盗现金。随后,民警将被盗现金如数发还给了赵某。

该案被移交至青县人民法院。最终,李某因盗窃罪,被判

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民警提醒,市民开车外出时,切勿将贵重财物放于车内,离车前应确认锁好车门,警惕不法分子以“开盲盒”方式盗窃。